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265-27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265-27号

致：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称“本次上市”，与本次发行合称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其本次发行上市提供相关法律服务。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下称“《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称“《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以下称“《再融资监管问答》”）、《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资产评估及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

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2020年7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2021年7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2021年7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两项议案。

（二）2021年3月3日，中国证监会作出“证监许可[2021]659号”《关于同意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



GRANDWAY

批复》，同意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上市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相关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查验，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沂源瑞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票已于2011年7月8日取得深交所“深圳上[2011]210号”《关于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同意发行人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二）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8617872J）、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所获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10月9日），截至前述查询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予解散、关闭、被撤销或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且股票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查验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第二十一、第二十六次、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发行预案》《募集说明书》及其修订稿等资料，本



GRANDWAY

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要求的下列实质条件：

（一）根据发行人报送深交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六年，符合《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根据《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发行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2.3 条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具体如下：

1. 经查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及《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2. 根据《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称“《发行公告》”），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第一年 0.50%、第二年 0.80%、第三年 1.80%、第四年 3.00%、第五年 3.50%、第六年 4.00%。

根据《2018 审计报告》《2019 审计报告》《2020 审计报告》，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0,188,278.61 元、70,384,940.85 元、79,345,621.25 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及《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根据《2018 审计报告》《2019 审计报告》《2020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募集说明书》，发行人



GRANDWAY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 6 万吨生物可降解高分子材料 PBAT 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及《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询发行人的公开信息披露资料，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公告》、上会会计师于 2016 年 12 月 12 号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上会师报字[2016]第 5146 号）、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12 号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发行人未向特定或不特定对象发行公司债券，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及《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6.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最近三年年度报告，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交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12309 中国检察网的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10 月 9 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下述规定：

(1)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

(2) 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 最近二年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5)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GRANDWAY

7.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其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公开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交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网站，以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与质量管理、税务、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外汇管理和土地管理等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10 月 9 日），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以下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8.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预案》《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预案》《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不会用于财务性投资，亦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预案》《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



GRANDWAY

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9.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用于非资本性支出的比例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符合《再融资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

10.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2020 审计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物性投资的情形，符合《再融资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实施细则》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申请上市的条件。发行人尚需取得深交所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金俊

张铮

2021年10月11日